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FZ-SC-(CG)2024-004号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张学明

联系电话：13379740986

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文龙

联系电话：18299867777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

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

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发至邮箱（812673726@qq.com）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网站查询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 1.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包括但不仅限于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 点击信用服务-查询、 网页打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使用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2.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标项）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标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标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FZ-SC-(CG)2024-004号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SC-(CG)2024-004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657181.04

最高限价（元）：2657181.04

采购需求：一标：变压器采购

标项名称: 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2657181.04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③提供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缴纳社保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包括但不仅限于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 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投标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合格有效），本单位注册，且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7月26至 2024 年8月2日，每天上午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8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或在出据保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莎车县

联 系 人：张学明

联系方式：13379740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0层B15

联 系 人：高文龙

电　　话：1829986777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莎车县 联 系 人：张学明 联系方式：13379740986
1.2	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0层B15 联 系 人：高文龙 电　　话：18299867777
1.3.4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③提供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缴纳社保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包括但不仅限于在“信用中 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 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投标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合格有效），本单位注册，且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单。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2.2	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一标：2657181.04元（贰佰陆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零肆分）； 报价不可超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
12	保证金形式：☑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 （响应相关政策，鼓励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保证金数额：一标：40000 元（肆万元整） 公司名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555753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及编号、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8日23:59）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 3、退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

	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9日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8月19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转账 ☑电子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前在政采云平台出具电子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双方协商按照莎车县备案代理费取费标准计取收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补充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人与采购人后期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25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阿热勒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315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6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25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315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6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25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依盖尔其镇中心幼儿园

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	单价	合价	备

号				量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315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6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25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阿瓦提镇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备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315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6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25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牌楼镇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备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315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6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40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拍克其乡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备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400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8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40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400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80*6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0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0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63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中心幼儿园

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	单价	合价	备

号				量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630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80*8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630KVA变压器配电室10kv配电项目分项表

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中心幼儿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量	单价	合价	备
1	高压进线柜	XGN15-12	台	1			
2	高压计量柜	XGN15-12	台	1			
3	高压PT柜	XGN15-12	台	1			
4	高压出线柜	XGN15-12	台	1			
5	干式变压器（铜）	SCB13-630KVA	台	1			
6	低压进线柜	GGD	台	1			
7	低压电容柜	GGD	台	1			
8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9	低压出线柜	GGD	台	1			
10	10kV电缆终端头	70-120	组	4			
11	连接排（铜）	80*8	米	28			
12	高压电缆	YJV22-10KV 3*95	米	120			
13	抵压电缆	3×150铜芯电缆	米	120			
14	接线端子	95铜鼻子	个	12			
15	电缆沟开挖、回填	采用直埋式	米	110			
16	电缆保护管	110*6000	米	110			
17	电缆标示桩		个	6			
18	电缆支架		个	4			
19	U型抱箍	18*240	套	7			
20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	米	150			
21	水泥电杆	（190×12×G×G）	根	2			

22	绝缘引下线	JKLGYJ-10kV-95	米	56			
23	环氧沥青漆		kg	2			
24	杆塔号码牌	320mm×260mm	块(组)	2			
25	镀锌扁钢	50*50	米	40			
26	横担	150*63	根	5			
27	角钢接地极	50*50	米	74			
28	柱式针瓶		支	6			
29	拉线金具		t	0.127			
30	导线金具		t	0.106			
31	设备线夹		副	15			
32	高压隔离开关	AC10kV 630A 20kA	副	1			
33	真空断路器	ZW32-12MG/630	台	1			
34	避雷器	AC 10kV,13kV,40kV	组	1			
35	避雷器护套		套	1			
36	接地挂环		个	3			
37	故障显示器		个	3			
38	并沟线夹	JB-2	个	6			
39	并沟线夹护套		个	6			
40	防腐油漆		桶	4			
41	防腐布		卷	4			
预估金额合计（小写）							
预估金额合计（大写）							

商务要求：

1.质保期：1年

2.供货期限：30天

3.付款条件：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最终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支付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售后服务:

（1）所投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招标文件描述一致，如若出现数据偏差要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现场情况进行安装，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公司应对设备质保期内及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供应商维修人员须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4）由中标公司或由中标公司授权的安装维保产品，在采购人正常管理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质保维保期内不向甲方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耗材另算），有相关产品易损件的配套备品储备。

5.设备安装要求：

1)所有采购设备按投标文件承诺，保证设备软硬件正常运行。

2)中标人安装完毕后应做相应的调试满足项目要求，如无法满足由中标人负责整改，直至满足招标要求，此工作计入综合报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4)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货方负责及时清理废弃物；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

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的。

3.开评标过程

（1）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2）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 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 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 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 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①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②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服务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

全和环保等）。

4.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_2_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_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提供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缴纳社保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投标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合格有效），本单位注册，且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明细单。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1	技术响应参数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所投本项目产品质量、性能、产品选型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9
2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来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有效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多个合同为同一个甲方单位的按照一个案例计分）	5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1）管理方案及措施：管理方案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合理、先进、可靠；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分 6 分 （2）管理重点、难点分析：管理重难点控制得当；处置措施具备针对性；满足项目需要等。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分 6 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分 6 分 。	24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等。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总分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网点。上述 5 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10
5	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上预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4）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莎车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FZ-SC-(CG)2024-004号

第三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